

## 审定政策指导 (CPG-10) 关于反馈持续适航信息的政策指南

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运行或使用民用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单位或个人：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规定设计批准持有人（专指国内设计批准持有人，包括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持有人）应建立系统，收集、调查和分析其设计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出现的故障、失效和缺陷，按规定向局方报告并为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适航性的保持提供必要的支持。

此规定对于及时发现和纠正航空产品设计制造缺陷，保障持续飞行安全非常重要，请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以及任何运行或使用民用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单位或个人，及时将故障、失效和缺陷信息反馈给相关设计批准持有人。

当出现向设计批准持有人反馈信息渠道不畅通的情况，

则请将相关情况和涉及 CCAR-21 部第 21.5 条（二）款的持续适航信息通过邮件直接报送我司，邮箱地址为 [aircraftregistry@caac.gov.cn](mailto:aircraftregistry@caac.gov.cn)。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抄送：各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中心，飞标司